

证券代码：837767

证券简称：争光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建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3）及《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财务总监汇报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财务总监汇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汇报公司 2019 年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于公司 2018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执业水平较高。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议，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沈建华、劳法勇、汪选明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汪志芳、黄芳

（三）结论性意见

争光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